

有價證券 五、叁、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經濟部經（六三）商字二一七三三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八日證管會證管（六三）四字一四二〇號函訂定發

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七日證管會證管（六四）四字〇三七二號函修正發

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廿八日證管會證管（七〇）四字〇五六九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管會）。

第三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其所持有該公司之股票種類、股數及票面金額向證管會申報並公告之。

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前項股票持有人上月份股數變動之情形，向證管會申報，必要時證管會得命其公告之。

第一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公告之。

第四條 證管會得隨時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權變動、質權設定或解除之登記，並得檢查有關書表帳冊。

第五條 證管會查核公開發行公司公告或申報資料，或檢查有關書表帳冊，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事項者，依證券交易法處罰之。

第六條 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章程應分別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

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左列之成數：

一、第一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含三億元），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二、第二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以上者，其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除其中三億元部份按第一級計算外，超過三億元部份全體董事不得少於其超過部份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其超過部份股份總額百分之〇·五。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如其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依左列方之一處理：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證管會申請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其當選無效，並應召開臨時股東重行選舉。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者，應於轉讓後三日內通知公司，如超過選任當時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當然解任。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致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低於規定成數時，董事會應通知轉讓人於十日內補足之，或由董事會協調其他董事或監察人於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不能補足時，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應予改選。

第十條 董事缺額未達三分之一，其餘董事採有股份總額，仍符合規定成數時，得免予補選。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